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1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曾富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3樓之

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豪之杰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陳文言、黃維玲、吳重鈞（死亡）、郭建邑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吳重鈞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
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
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
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
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
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吳重鈞
已於91年7月3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
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
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